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服务中心的2026年建设服务中心服务保障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建设服务中心服务保障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内蒙古柏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柏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5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附小微企业名录截图

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柏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91150291664086038H

登记机关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局

成立日期 2007年08月21日

注册资本 1200万人民币

所属门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行业 劳务派遣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2260310
技术咨询：国家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政府网站 扶持